



(21)申請案號：105219712

(22)申請日：中華民國 105 (2016) 年 12 月 26 日

(51)Int. Cl. : B62J6/00 (2006.01)

B62J9/00 (2006.01)

(71)申請人：磐晉實業有限公司(中華民國) (TW)

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23 之 8 號 7 樓

(72)新型創作人：施敦元 (TW)

(74)代理人：潘海濤；袁鐵生

申請專利範圍項數：3 項 圖式數：3 共 11 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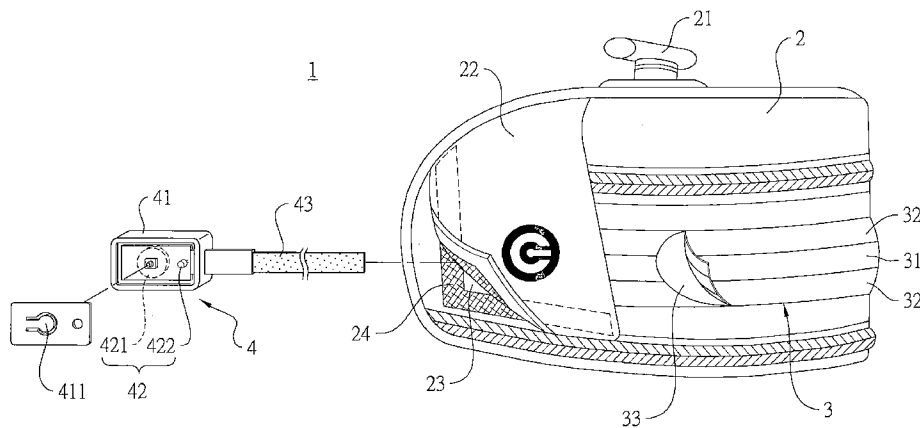
(54)名稱

具有發光裝置之自行車包

(57)摘要

一種具有發光裝置之自行車包，係於一袋體之一側設有一第一容置空間，並在一可透光帶連結於袋體上之後，使可透光帶與袋體之間形成一第二容置空間，第二容置空間連通第一容置空間。而一發光裝置係包括呈電性連接之一發光元件及一導光條，其中，發光元件係定位於第一容置空間之中，導光條係定位於第二容置空間之中。藉此，即可在發光元件通電時，使整個導光條發光，從而讓亮光經由可透光帶向外透出，以產生警示作用。

指定代表圖：



第 1 圖

符號簡單說明：

1 . . . 具有發光裝置之自行車包

2 . . . 袋體

21 . . . 扣件

22 . . . 布片

23 . . . 第一容置空間

24 . . . 連接件

3 . . . 可透光帶

31 . . . 可透光片

32、32' . . . 纖維布片

33 . . . 第二容置空間

4 . . . 發光裝置

41 . . . 外殼

411 . . . 彈性按壓片

42 . . . 發光元件

421 . . . 電源

422 . . . 發光體

43 . . . 導光條

公告本**新型摘要**

※ 申請案號：105219712

※ 申請日：105.12.26

※IPC 分類：B62J 6/00 (2006.01)

B62J 9/00 (2006.01)

【新型名稱】(中文/英文)

具有發光裝置之自行車包

【中文】

一種具有發光裝置之自行車包，係於一袋體之一側設有一第一容置空間，並在一可透光帶連結於袋體上之後，使可透光帶與袋體之間形成一第二容置空間，第二容置空間連通第一容置空間。而一發光裝置係包括呈電性連接之一發光元件及一導光條，其中，發光元件係定位於第一容置空間之中，導光條係定位於第二容置空間之中。藉此，即可在發光元件通電時，使整個導光條發光，從而讓亮光經由可透光帶向外透出，以產生警示作用。

【英文】

【代表圖】

【本案指定代表圖】：第（ 1 ）圖。

【本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】：

具有發光裝置之自行車包 1	袋體 2
扣件 21	布片 22
第一容置空間 23	連接件 24
可透光帶 3	可透光片 31
纖維布片 32、32'	第二容置空間 33
發光裝置 4	外殼 41
彈性按壓片 411	發光元件 42
電源 421	發光體 422
導光條 43	

新型專利說明書

(本說明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)

【新型名稱】(中文/英文)

具有發光裝置之自行車包

【技術領域】

【0001】 本創作係有關於一種具有發光裝置之自行車包，尤指一種結構簡單，且可在自行車包上產生具有警示之亮光者。

【先前技術】

【0002】 隨著國際油價高漲，具有環保、節能減碳的自行車頓時成為最熱門的商品，加上生活型態的改變，人們越來越注重休閒生活的品質，鄉村、郊外等大自然的環境即成為人們的新寵。而騎乘自行車不僅運動傷害低，且能夠使人們在運動之中一方面強健體魄，另一方面亦能放鬆心靈，讓人同時獲得身心的舒緩，因此，騎乘自行車已成為現代人的新時尚。

【0003】 騎乘自行車時，在白天騎乘比較不會因視線不明而產生危險，但是在夜間騎乘時，由於視線不良即相對的會讓危險性提高。因此，為了降低夜間騎乘之風險，目前使用者大都會在自行車之後車輪上方安裝閃光燈或反光鏡，藉以警示後方的來車注意。然而，上述警示配備係固定於自行車的特定位置上，且上述設備之警示範圍較小，對於使用者在夜間行動時，尚無法達到更完善之警示效果。

【新型內容】

【0004】 有鑑於此，為了提供一種有別於習用技術之結構，並改善上述之缺點，創作人積多年的經驗及不斷的研發改進，遂有本創作之產生。

【0005】 本創作之一目的在提供一種藉由將一導光條定位於一袋體上，以產生長條狀大面積警示亮光的具有發光裝置之自行車包結構，俾能解決習用閃光燈或反光鏡之固定位置不易改變，且警示範圍較小之問題，而能增加發光面積以提高警示效果，並讓使用者無論是否騎乘自行車，皆能在夜間行動時，達到更完善之警示作用，以確保使用安全。

【0006】 為達上述創作之目的，本創作所設之具有發光裝置之自行車包係包括一袋體、一可透光帶以及一發光裝置。其中，該袋體之一側具有一第一容置空間；該可透光帶係連結於袋體上，可透光帶與袋體之間具有一第二容置空間，第二容置空間連通第一容置空間；而該發光裝置係包括呈電性連接之一發光元件及一導光條，發光元件定位於第一容置空間之中，而導光條定位於第二容置空間之中，藉以在發光元件通電而使導光條發光時，讓亮光由可透光帶向外透出。

【0007】 實施時，該發光元件係包括一電源及一發光體，且發光體定位於導光條之一端。

【0008】 實施時，本創作更包括一外殼，上述發光元件係定位於外殼之中。

【0009】 為便於對本創作能有更深入的瞭解，茲詳述於後：

【圖式簡單說明】

【0010】

第 1 圖係為本創作之較佳實施例之元件分解圖。

第 2 圖係為本創作之較佳實施例在組合時之立體外觀示意圖。

第 3 圖係為本創作之較佳實施例之使用狀態圖。

【實施方式】

【0011】 本創作具有發光裝置之自行車包係包括一袋體，袋體之一側分別形成第一容置空間及第二容置空間，其中，第一容置空間內定位一發光元件，第二容置空間內定位一導光條，且導光條之外側具有一條連結於袋體上之可透光帶。藉此，當使用者在夜間騎乘自行車時，由於發光元件通電而使導光條發光，即可讓長條形之亮光經由可透光帶向外透出，以產生警示效果。

【0012】 請參閱第1、2圖所示，其為本創作具有發光裝置之自行車包1之較佳實施例，係包括一袋體2、一可透光帶3以及一發光裝置4。

【0013】 該袋體2係為一般使用之纖維布袋，袋體2外側具有一扣件21，供連結於自行車之車架上。袋體2之一側車縫一布片22，布片22與袋體2之間形成一第一容置空間23；且布片22之一側邊係以一連接件24連結於袋體2上，該連接件24係為拉鏈、魔鬼氈或彈扣之類可以使布片22開合之物。

【0014】 該可透光帶3係呈長條形，包括呈長條狀之可透光片31，例如：玻璃纖維片，可透光片31之兩側分別具有呈長條狀之纖維布片(32、32')，可透光片31兩側之纖維布片(32、32')分別車縫於袋體2上，藉以使可透光帶3與袋體2之間形成長條狀之一第二容置空間33，第二容置空間33與第一容置空間23相互連通。

【0015】 而該發光裝置4係包括一外殼41、一發光元件42及一導光條43，其中，該外殼41上具有一彈性按壓片411；該發光元件42容納定位於外殼41之中，且發光元件42包括一電源421及一發光體422，發光體422係為LED燈。實施時，經由掀開袋體2一側之布片22，即可將導光條3插入並定位於可

透光帶3與袋體2之間的第二容置空間33之中，並使外殼41及發光元件42同時定位於布片22與袋體2之間的第一容置空間23之中。

【0016】 藉此，請同時參閱第3圖所示，當使用者按壓布片22，並使外殼41上之彈性按壓片411控制電源421使呈導通狀態之後，即可使發光體422之光線直接傳達至整條導光條43，使導光條43發光，從而使亮光由可透光帶3之可透光片31向外透出。

【0017】 因此，本創作具有以下之優點：

1、本創作係將一導光條定位於袋體上，以產生長條狀大面積之警示亮光，因此，可以有效增加發光面積，進而提高警示效果。

2、本創作之袋體係可安裝於自行車車架之不同位置上，且可讓使用者隨身攜帶使用，因此，使用者無論是否騎乘自行車，皆能在夜間行動時，達到更完善之警示作用，以確保使用安全。

【0018】 綜上所述，依上文所揭示之內容，本創作確可達到預期之目的，提供一種能有效提高警示效果，以確保使用安全的具有發光裝置之自行車包，極具產業上利用之價值，爰依法提出新型專利申請。

【符號說明】

【0019】

具有發光裝置之自行車包 1	袋體 2
扣件 21	布片 22
第一容置空間 23	連接件 24
可透光帶 3	可透光片 31
纖維布片 32、32'	第二容置空間 33
發光裝置 4	外殼 41

彈性按壓片 411

發光元件 42

電源 4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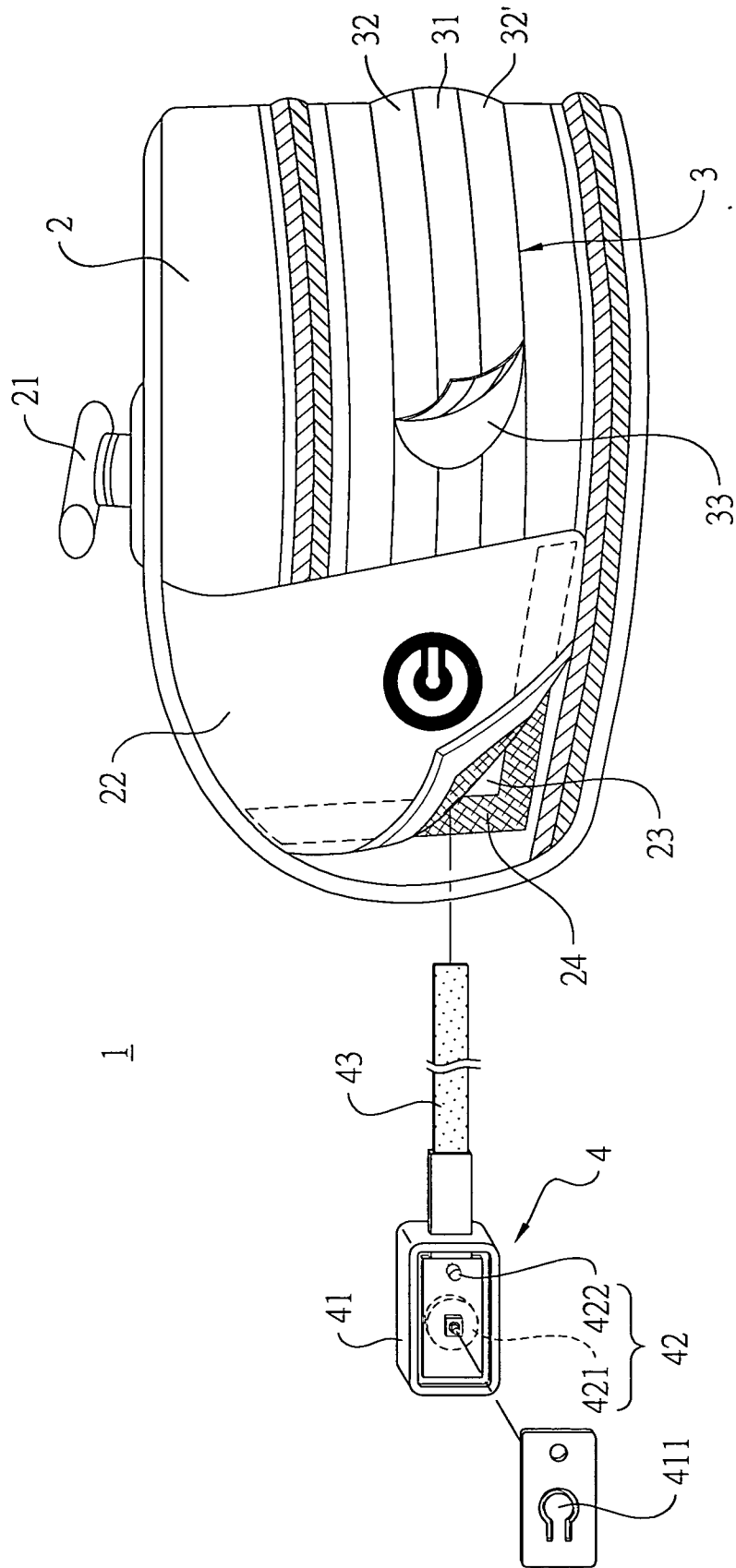
發光體 422

導光條 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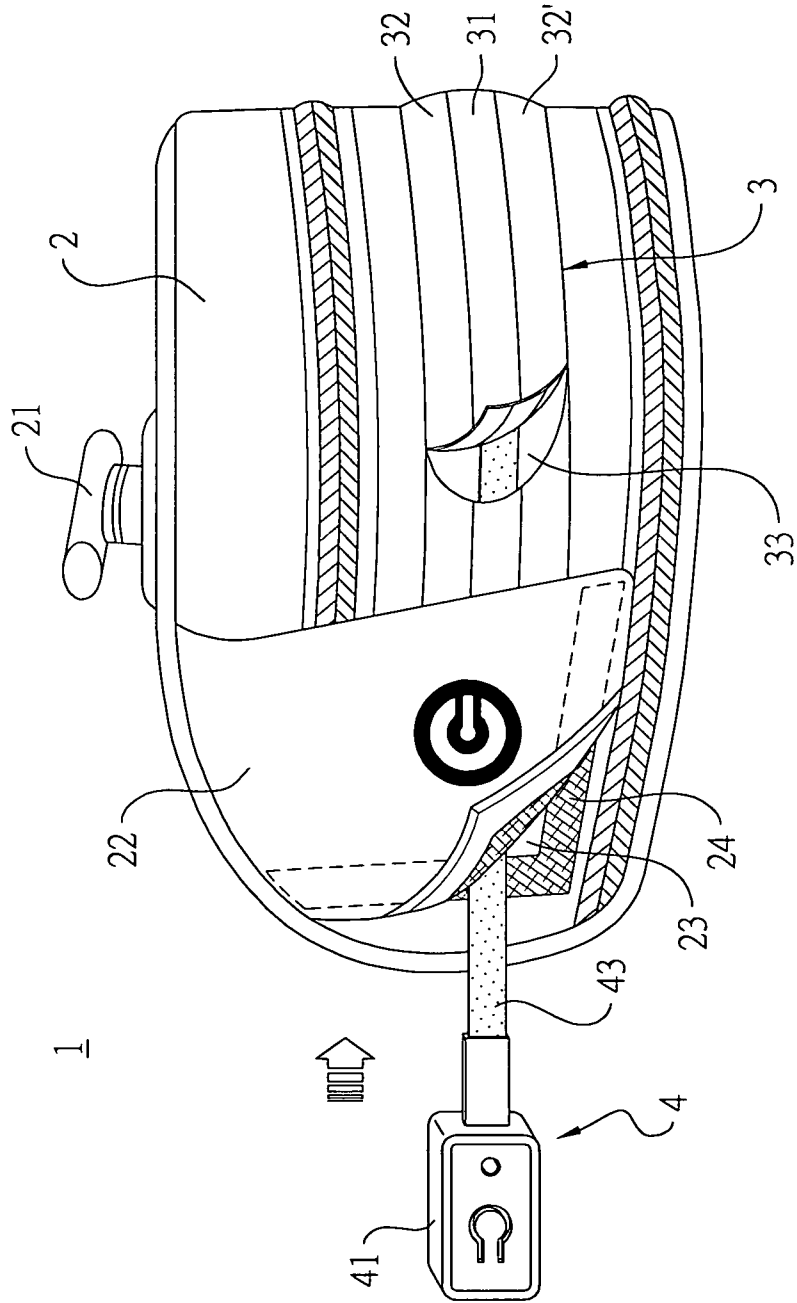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專利範圍

1. 一種具有發光裝置之自行車包，係包括：
 - 一袋體，其一側具有一第一容置空間；
 - 一可透光帶，係連結於該袋體上，該可透光帶與該袋體之間具有一第二容置空間，該第二容置空間連通該第一容置空間；以及
 - 一發光裝置，係包括呈電性連接之一發光元件及一導光條，該發光元件係定位於該第一容置空間之中，而該導光條係定位於該第二容置空間之中，藉以在該發光元件通電而使該導光條發光時，讓亮光由該可透光帶向外透出。
2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具有發光裝置之自行車包，其中，該發光元件係包括一電源及一發光體，該發光體係定位於該導光條之一端。
3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具有發光裝置之自行車包，其更包括一外殼，該發光元件係定位於該外殼之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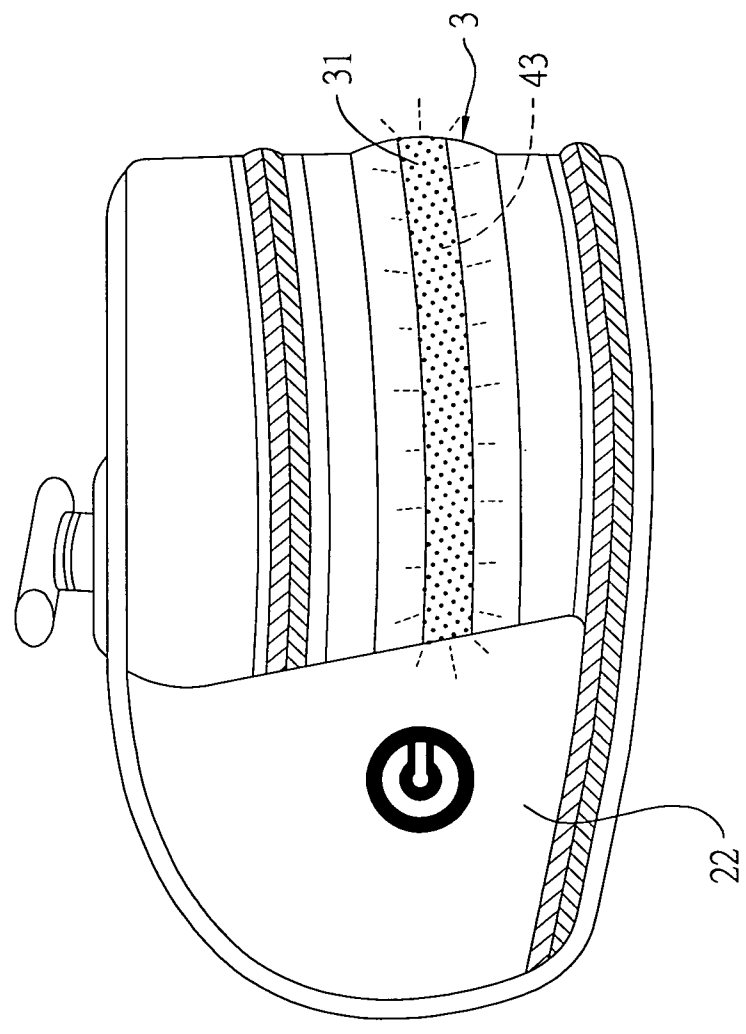
圖式



第1圖



第 2 圖



第3圖